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保荐机构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宋浩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 021-68767630
保荐机构经办人: 张强	保荐机构传真: 021-68767630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协议中有关规定,在吉宏股份进行信息披露前,审阅其发布的包括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非上市公司资金拆借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代表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不定期与公司进行沟通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审阅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审阅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审阅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审阅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次数
(1) 向本所报告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资金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关注事项
(1) 是否存在关注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4月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执行	无	
3. “三会”决议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控股股东关联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财务资助、质押贷款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无	
1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财务类、管理类、核心技术等)的重大问题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补救措施
1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2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3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4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5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6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7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8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9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0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1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2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3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4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5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6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7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18	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是	

注: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浩先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为保证上述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等多方面的利益,庄浩女士和庄浩先生特申请豁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部分相关承诺,具体为:“1、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除减持存留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豁免承诺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事项	承诺
1.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不适用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	不适用
2. 三会运作	不适用
3. 关联交易	不适用
4. 对外担保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	不适用
6.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7. 关联交易	不适用
8. 对外担保	不适用
9.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3.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4.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5.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6.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7.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8.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9.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0.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3.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4.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5.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6.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7.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8.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9.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0.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3.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4.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5.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6.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7.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8.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9.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0.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3.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4.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5.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6.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7.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8.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9.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0.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3.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4.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5.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6.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7.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8.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9.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0.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11. 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计划	不适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46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 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女士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一、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女士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4月13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分别将其二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60万股及54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质押期限分别为至2020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17日(公告:2018-031、2018-034)。

2018年6月17日,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女士质押部分的股份变更为3,024万股及766万股(公告号:2018-066)。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静女士通知,卢静女士将其持有的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泰证券,质押期自2018年10月17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公告号:2018-091)。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女士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号:2019-006)。根据公告,谢晓东先生及卢静女士合计持有的96,431,4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满足解除条件,在办理相应解除手续后,自2019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此,原质押于中泰证券的3,080万股也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女士通知,谢晓东先生及卢静女士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展期自延期至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 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68,669,878股(其持有的13,524,638股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11,286,240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3,8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分别约占其二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1.54%及75.04%。

谢晓东先生及卢静女士夫妇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整体风控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谢晓东先生及卢静女士夫妇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进展进行及时披露,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运营、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国路演平台“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会议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会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新民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财务总监邵深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保荐代表人付林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8		2020/4/29	2020/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配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和中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16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24,990元。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公司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与袁连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晟丰达”)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袁连伟(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晟丰达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深圳总部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岸三街前海大厦5003号前海卓尔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联系电话:0755-26913931
传 真: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ai@vip.163.com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 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替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二十一期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职工监事选举会议,经全体职工代表推举,并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代表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0票、弃权0票、反对0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慧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慧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慧敏女士在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慧敏女士辞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慧敏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33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fund.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eid.csfid.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